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NE-KTS/20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利，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將《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NE-KTS/2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KTS/2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KTS/2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2202 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上水寶運路 3 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 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KTS/2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KTS/2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KTS/2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NE-KTS_21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NE-KTS/20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位於金坑路以南及坑頭路以東的一幅用地由「康樂」地帶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 項 — 把位於金坑路以北一幅用地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
- (b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設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範圍內地面一層)」;及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支區加入「備註」。
- (c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- (d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。
- (e) 刪除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。
- (f) 刪除「康樂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挖土工程的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 年 5 月 31 日